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路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律师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45078961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8幢5楼518室
法定代表人	郭庆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互联网出版业务（具体详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内容，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信业务（凭有

	效许可证经营),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并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认为,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450789616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16702945%，有效申购倍数为 8,568.76405 倍。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4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31,9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5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78,450,00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 号）、《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7 号），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7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7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26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公司本次上市已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民族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民族证券已经指定袁鸿飞、陈波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七、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承诺：

(1)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杭州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国才、陈航、吴剑鸣、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 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本人/本公司在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 (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兵、殷筱华、余可曼、潘爱斌、高鹏、方君英、王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程峰、毕义国、章征宇、卜佳俊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经办律师：

王硕

王硕

经办律师：

苏丽丽

苏丽丽

2016年12月12日